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建设工作的预备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独立学院，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各成人高等学校，山东开放大学，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和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面向职业教育、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选树一批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全面推进不同类型学校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校校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建设及推荐数量

（一）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数量。

**1.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0门左右，认定入选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200个左右。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0个左右。

**2.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项目。**建设山东省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0门左右，优先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中遴选建设；认定入选本科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200个左右。建设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0门左右，认定入选研究生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50个左右。建设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0个左右。

**3.继续教育项目。**建设山东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0门左右，认定入选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100个左右。建设山东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5个左右。

（二）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推荐数量。

根据教育部分配我省限额，在省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申报项目中，择优遴选不超过9门职业教育课程、6门普通本科课程、2门研究生课程、5门高等学校继续教育课程和1个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中心、1个普通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中心、1个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推荐申报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部属高校单独向教育部申报，开放大学项目由国家开放大学负责向教育部推荐，两者均不占用我省推荐名额。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含专科层次和本科层次，下同）原则上按照1:2比例推荐，连同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初评推荐的我省相关课程材料，经省教育厅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教育部职成司，同一学校申报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门；其他项目申报材料由省教育厅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送教育部相关司，报送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并鼓励适用范围广、共享范围大的课程申报。

（三）学校推荐申报限额。

**1.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各设区市教育（体育）局择优向我厅推荐本市内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每市推荐中等职业教育课程不超过10门，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下同）直接向我厅推荐，国家“双高计划”学校、省优质校、职业技术大学推荐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不超过3门，其他学校不超过2门；教学研究中心每校不超过1个，限国家“双高计划”学校、省优质校和职业技术大学推荐。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统称行指委）有6个推荐名额，各地各校可积极争取。

**2.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建设项目。**本科课程推荐申报限额，主要依据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数量确定（详见附件1）；研究生课程推荐限额，主要依据学位授权层次及学位点数量确定（详见附件1）。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每校推荐申报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

**3.继续教育项目。**各高等学校每校推荐申报继续教育课程不超过2门，继续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

鼓励各市、各高等学校遴选建设一批市级、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四、申报条件

（一）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6.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8.职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注重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普通本科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研究生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突出科研育人;继续教育课程要充分考虑成人在职学习的特点，注重发挥信息技术优势，面向终身学习，培养学习者立足岗位的创新意识与责任担当。

（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中心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

2.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3.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4.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5.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

6.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7.中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

五、报送办法

（一）山东省建设项目推荐申报材料。

各高等学校推荐申报材料由学校负责报送，各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教育（教体）局审核遴选后统一报送。各高等学校、各设区市教育（教体）局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公文两种形式报送申报表（详见附件2、3）、汇总表（详见附件4），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其中电子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单位名称+课程思政申报材料”（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扫描件）。

职业教育申报材料发送邮箱为zjc03@shandong.cn，邮寄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南圩门外街8号东门309室。

普通本科申报材料发送地址为gaojiaochu@shandong.cn，邮寄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高教处1404室。

研究生申报材料发送地址为yjsc@shandong.cn，邮寄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研究生处1209室。

继续教育申报材料发送至jixujiaoyu@shandong.cn，邮寄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1215室。

可根据需要在申报表后附有关佐证材料目录（不需附具体材料），具体内容可提供网站链接，并确保能够正常打开。

（二）向教育部推荐材料。

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公文版两种形式报送，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申报材料采取电子平台和纸质公文版两种形式报送，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请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于2021年3月23日下午5: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1名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5，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以获取报送平台账号信息，电子邮件发送地址同上。

（三）联系方式。

职业教育项目联系人及电话：职业教育处熊庆帅，电话0531—81916551。

普通本科教育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高教处潘妍利、张玉丽，0531—81916019，81676753。

研究生教育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王璇、陈照志,0531—81676796、81916545。

继续教育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邹建梅，0531—81916583。

六、组织管理

（一）构建三级示范体系。各地各学校要及时总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发掘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做法，持续深入抓示范、树标杆，推动建设国家、省级、学校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体系。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地各学校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学校、院系、教师的绩效考评内容。

（三）广泛宣传共享。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国家级示范课程资源将在爱课程网、“智慧职教”网、新华网“新华思政”等平台展示，支持省级、高校的示范课程资源推送至相关平台展示，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优质资源更大范围共享。

附件：1.普通本科课程和研究生课程推荐申报限额表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申报书

3.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4.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

5.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6.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3月 日